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文件

常金监发〔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疫情应对的工作部署，坚持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切实保障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全市受疫情影响需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重点中小微企业实行精



准服务，自2月20日起运营6个月。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名单选取标准

各辖市、区发改和工信部门梳理上报有金融（融资）服务需求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名单，包括但不限于有新增融资需求、到期还款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市发改委、工信局汇总编制形成“全市受疫情影响需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名录”。

二、报送工作要求

各地应按照“实事求是、精准帮扶”的原则选择、确定需重点支持企业。对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先进行初步摸底调查，并在报送前征求企业意见。各地可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分批按旬报送方式，对同一企业的不同金融需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报送。

三、精准施策支持中小微企业

各银行机构要提前谋划、及时对接、集聚资源、精准帮扶，全力服务并有效满足“名录”内中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各银行机构中小企业金融顾问要主动认领任务，深入企业一线，与企业开展深度沟通、精准辅导，帮助、引导企业掌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确保生产经营和融资规模稳定。

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开通快速审批通道，并执行优惠利率和费用减免，优先满足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满足恢复产能和扩大再生产。对于受疫情影响的有存量贷款



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要主动针对企业具体需求制定差异化帮扶方案，合理采取展期、延期、调整还款计划、调整付息方式、加大无还本续贷额度等方式，适度降低融资成本，切实减轻受困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尽一切可能稳定融资环境，支持企业生产不停顿，供应不掉链。

四、推进工作协同联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常州银保监分局建立工作联动协同机制，按各自职责专项负责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名录运营管理期间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推动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名录运行管理工作，指导银企双方运用常州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提高融资效率，配合常州银保监分局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做好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二）各辖市、区市发改和工信部门应于每旬末（逢9）上报各自属地范围内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名单，市发改委和市工信局梳理汇总后于旬后一日内（逢10）发给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常州银保监分局。

（三）常州银保监分局在常州银行业信息网专设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板块、常州金融监管局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同时于每月初（逢1）收到汇总名单后及时发布，督导辖内各银行机构及时对接、主动作为、精准服务，并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管、发改、工信等部门反馈银企对接、金融服务落实等情况。



(四) 各银行机构要在“名录”公布后第一时间(2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实际困难,逐户制定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并进行跟踪服务、全程评估,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实效性。每旬末(逢10),各银行机构应将对接服务情况汇总后采用电子材料形式将情况发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199975484@qq.com)和常州银保监分局(金融专网普惠金融科邮箱),对于工作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以及好的案例素材要及时反馈。

(五)各地各部门对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名单以及相关情况注意保密,如需对外宣传,由市各部门协调后统一安排。

附件: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名单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

2020年2月21日



